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9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张享久、王玮、易国喜、吴频频、王国浩、霍晓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9.90万股。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22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9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离职的原激励对象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此，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051,635,717股变更为1,051,136,717股，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总数将由105,163.5717万元变更为105,113.6717万元。

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美元，期限一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 亿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